

# 台州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裁判文书分析报告

## 白皮书

### 前言

#### 一、出具报告的背景及宗旨

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中，判决和裁定的有效执行是维护司法权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然而，“官司赢了执行不了等于白忙活”，当事人好不容易打赢官司，“老赖”通过各种手段转移、隐藏财产，使当事人的胜诉判决成为了一纸空文。执行难是公正司法的难点，也是社会诚信的痛点，严重破坏了司法秩序，也对社会公平正义造成了不良影响。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有给付内容的判决、裁定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设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宗旨是解决法院“执行难”，树立法院的权威与法律的尊严，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成为有效破解“执行难”的一把利剑。

在此背景下，对台州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例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台州市作为我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在社会经济活动频繁的同时，各类纠纷也日益增多，涉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案件时有发生。通过对台州市的案例进行调研分析，不仅可以深入了解当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具体情况，包括犯罪的主体特征、行为表现形式、涉及的领域等，还可以总结出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本白皮书旨在通过对台州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例的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为解决当前存在的问题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我们期望通过这份白皮书，能够引起社会各界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同时，也希望为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提供更加具体的指导和建议，提高司法效率和公正性，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台州市乃至全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推动我国司法执行工作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 二、案例来源与收集标准

本报告的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数据库，通过将案由设置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理法院设置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共检索出 383 份生效裁判文书，剔除其中的（1）一审与二审为同一被告人的案件（计为 1 份），（2）未公开裁判内容的案件，（3）处理管辖等程序性事项的裁判文书后，共收集到 312 份进入实体审判程序的生效裁判文书。同时，为了便于数据分析，在对判决结果的摘录上，如一个案件中，有多个被告涉及多个判罚的，仅摘录刑罚最高的判罚。

### 三、报告的分析指标

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对案例进行分析，做到多侧面、全方位、实质性地展现台州市辖区内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的成因、特点及其对司法执行的影响，并考虑到所依据案例的具体情形，本报告通过综合考量，设定了以下六项分析指标：

- 1.拒执罪案件数量情况；
- 2.拒执罪案件诉讼方式；
- 3.拒执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4.拒执罪量刑情况；
- 5.追究拒执罪对执行回款的效果；
- 6.拒执罪行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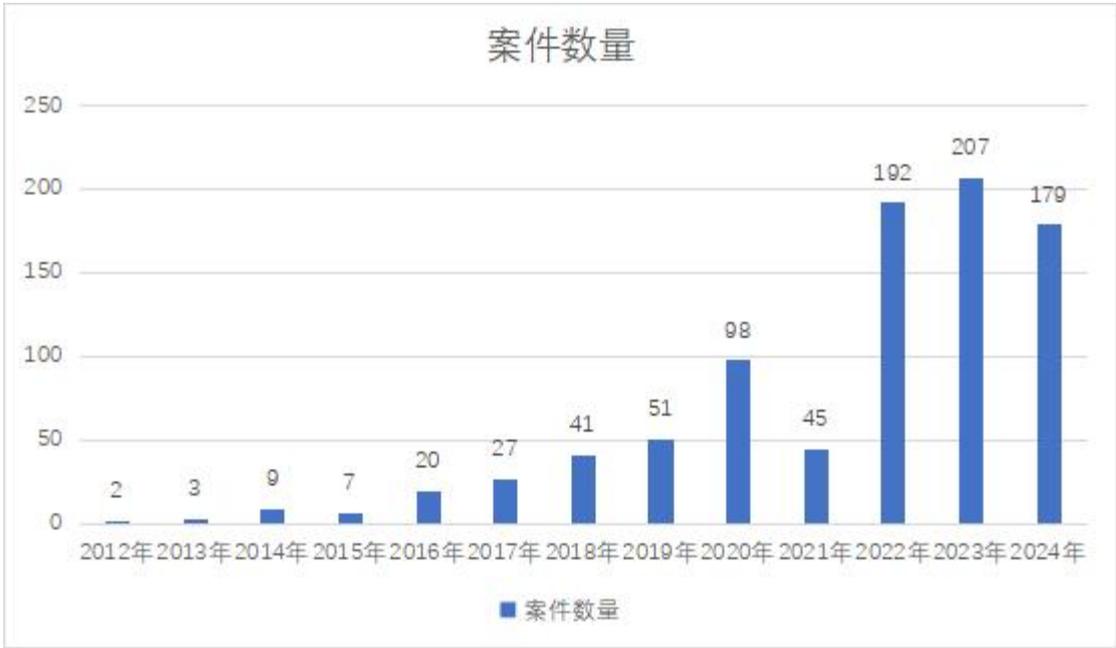
## 壹 台州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析

### 一、拒执罪案件数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检索到台州市辖区内的拒执罪案件共计 312 件，在时间分布上，其中：2012 年 2 件、2013 年 3 件、2014 年 9 件、2015 年 7 件、2016 年 20 件、2017 年 27 件、2018 年 41 件、2019 年 51 件、2020 年 85 件、2021 年 45 件、2023 年 1 件、2024 年 21 件，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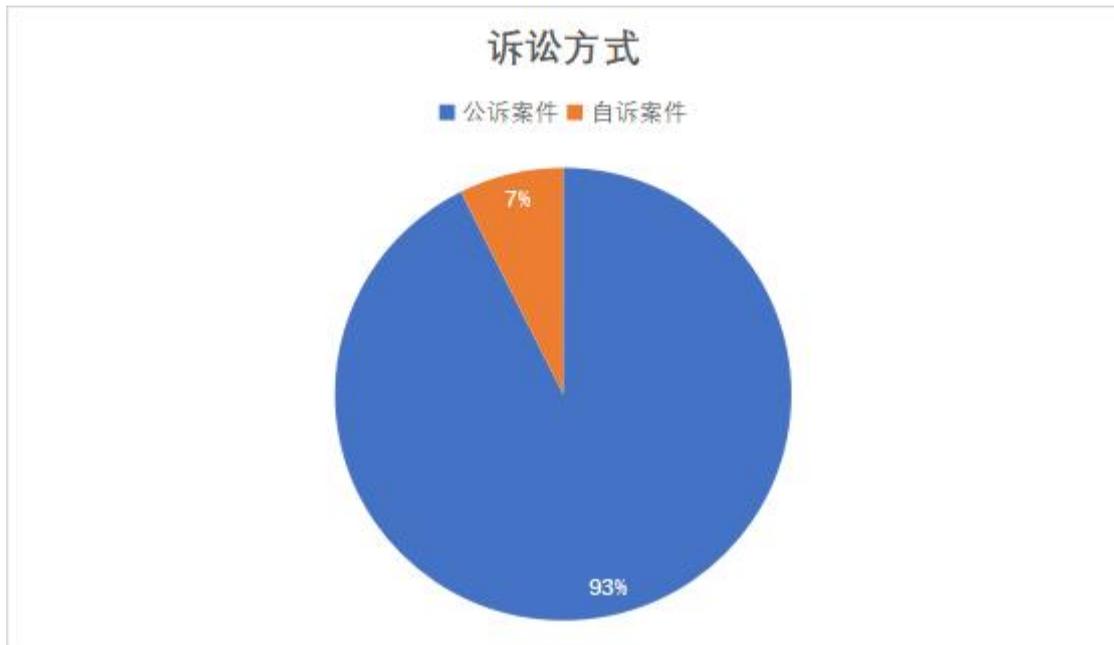
而根据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各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判处拒执案件 98 件；2022 年度办理拒执案件 434 件，已提起公诉 115 件、自诉 77 件，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100 人；2023 年度以拒执罪判处 207 人；2024 年，全市法院累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刑罚 179 件 191 人。因此，补充后拒执罪案件数量实际如下图：



由此可见，虽然检索到台州市拒执罪的裁判文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与近年来裁判文书的上网率降低有关，结合工作报告分析，实际上台州市拒执罪案件数量仍然呈现上升趋势。

## 二、拒执罪案件诉讼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拒执罪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外，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可提起刑事自诉。312 件拒执罪案件，在拒执罪提起诉讼的方式上，其中公诉案件共 289 件，占比 92.6%，自诉案件共 23 件，占比 7.4%，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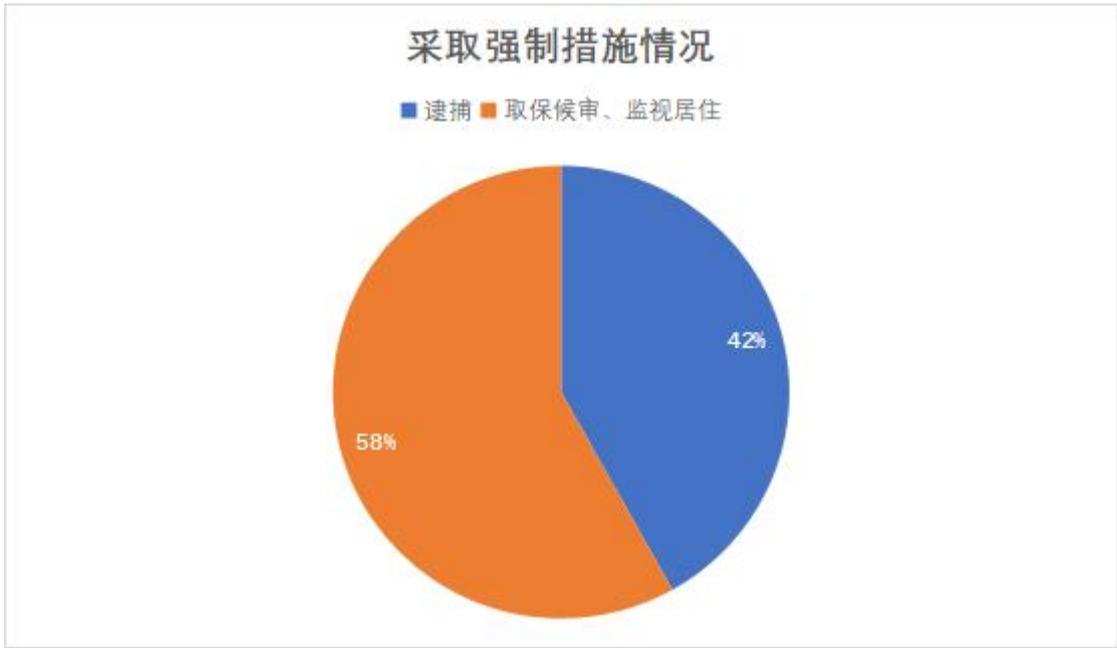


整体来看，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中，公诉案件仍占多数。上述 23 件自诉案件中，有 3 件案件因为缺乏罪证等原因，被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1 件案件因被执行人未能追逃到案而终止审理；3 件案件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且均在法院判决前履行义务；15 件案件在申请执行人提起刑事自诉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者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从而由申请执行人撤回了自诉。由此可见，虽然拒执刑事自诉在证据收集方面存在困难，但从督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方面来看，仍然可以取得较明显的成效。

### 三、拒执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根据《刑诉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也规定，在自诉案件中，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被告人依法决定逮捕。因此，不管是自诉案件还是公诉案件，被执行人均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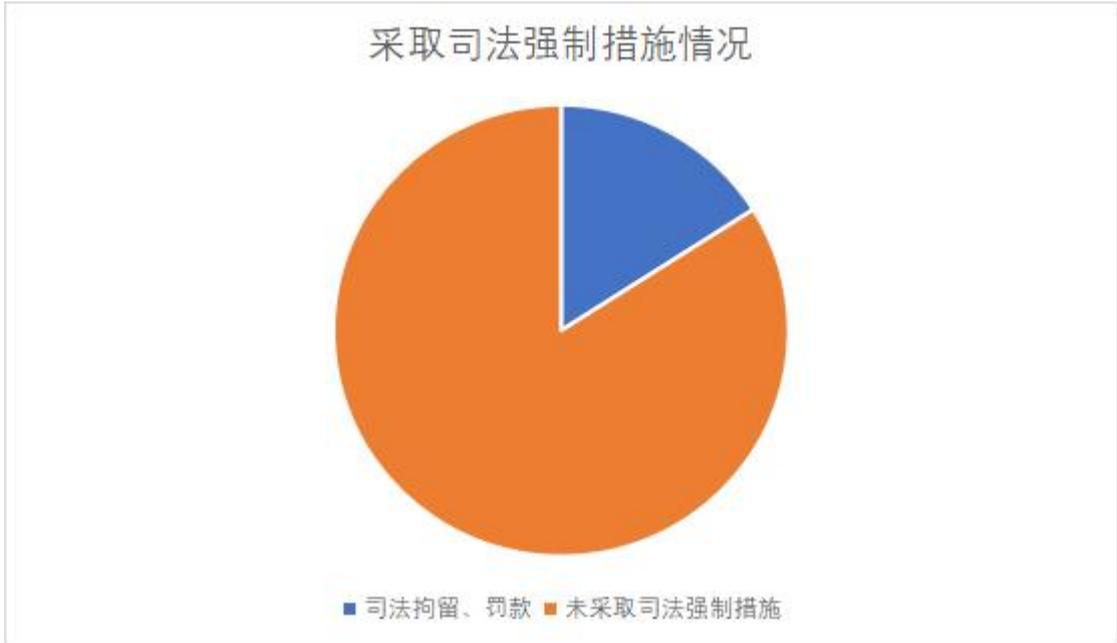
在检索到的 312 件拒执罪案件中，其中 295 件案件被执行被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均被采取了强制措施。其中 123 件案件的被执行人被采取了逮捕的强制措施，占比 41.7%，172 件案件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占比 58.3%，情况如下：



因此，整体来看，拒执罪案件办理中，被执行人被逮捕的比例较高，但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适用仍然过半数，这一方面是可能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弱有关联，另一方面，司法机关也是从被执行人更好履行债务角度采取了更加妥当的强制措施方式。

#### 四、拒执罪此前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从判诀书记载的情况来看，有 19.1% 的案件执行法院对妨害执行活动的被执行人此前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5.4% 的案件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此前进行了罚款，其中有 7 件案件被执行人既被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又被进行了罚款，而 84% 的案件是未采取过司法强制措施。



可见，拒执罪的构罪情形，前期并非要求必须先进行司法拘留或者罚款，而是符合拒执罪的构成要件后，可以直接予以拒执罪定罪处罚。

## 五、拒执罪的量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从检索到的 312 件拒执罪案件来看，最终的量刑均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被执行人被判处的最高刑期为二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三门县人民法院判决的（2019）浙 1022 刑初 142 号案件，未见到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例，这表明拒执罪整体呈现轻罪化处理的趋势。

在检索到的 295 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中，164 件被执行人被判处缓刑，127 件被执行人被判处实刑，3 件被执行人仅被处罚金，1 件免于刑事处罚，情况如下：



## 六、追究拒执罪对执行回款的效果

312 件拒执罪案件，207 件案发后，被执行人在判决前，自行或通过亲属、朋友等先行履行了部分或全部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分期履行，或当庭认罪表示愿意偿还借款或承诺履行全部义务，或配合法院进行相应的执行，占比高达 66.3%，106 件裁判文书中未提及执行义务人是否存在积极履行的情况，占比 33.7%，情况如下：



可见，一旦被执行人进入刑事诉讼领域，基于面临刑事追诉的压力，更加具有积极的履行义务的意愿，拒执罪确实是有效破解“执行难”的一把利剑。

## 七、拒执罪行为类型

《拒执罪立法解释》[ 主要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8月29日）]和《拒执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明确列举了12种“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结合上述规定，我们检索到的312件拒执罪案件中，被执行人主要实施了下述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

行为类型	次数
擅自转移/拒不交付查封物、擅自转让	120
拍卖过程中的财产、拒不腾退查封物	
未报告/未如实报告财产情况/财产变化情况（如继承资产、收入租金）	83
通过第三人收款、委托收款/付款、微信收款、现金收款、票据收款、另行开立账户收款、无偿转让财产的方式隐匿、转移收入	83
抵押/出租/变卖资产后，转移所得款项或挪作他用	52
有能力履行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14

确定的义务	
虚假交易、虚假转让	3
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	1
其他	2
<b>合计</b>	<b>358</b>

注：上表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次数合计 358 次，大于检索到的案件数量，是因为一个案件中，被执行人可能实施了多个行为。

由上表可知，台州市目前拒执罪的表现形式，主要是以擅自转移/拒不交付查封物、擅自转让拍卖过程中的财产、拒不腾退查封物；未报告/未如实报告财产情况/财产变化情况；通过第三人收款、委托收款/付款、微信收款、现金收款、票据收款、另行开立账户收款、无偿转让财产的方式隐匿、转移收入等方式，合计占比 94.4%，在认定被执行人是否存在拒执嫌疑时，可予以重点关注。

## 八、拒执罪典型案例

### 1.典型案例—擅自转移/拒不交付查封物、擅自转让拍卖过程中的财产、拒不腾退查封物

（2020）浙 1024 刑初 415 号

#### 【基本案情】

2018 年 3 月 5 日，法院对原告仙居xx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柯某、陈某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18）浙 1024 民初 970 号民事判决。而后，因被告人柯某仍未履行民事判决义务，2019 年 3 月 15 日，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拍卖上述涉案房屋，并于当日公告，限柯某及其他居住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腾空、迁出上述查封的房屋。公告期满后，被告人柯某拒不迁出房屋。2019 年 8 月 30 日，虞某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人民币 446000 元的价格竞得上述房屋。被告人柯某得知房屋被拍卖后，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从仙居县殡仪馆取出其母亲的骨灰盒，放置到涉案房屋内，并设置灵堂，以此对抗执行，并发微信威胁虞某不准动其母亲骨灰盒，致使执行无法进行。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柯某拒不迁出房屋，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决被告人柯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 2.典型案例—未报告/未如实报告财产情况/财产变化情况（如继承资产、收入租金）

（2021）浙 1002 刑初 559 号

#### 【基本案情】

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7日间，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裁定共计9件已先后生效，张某未履行，后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1月7日，被告人张某明知上述判决、裁定的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共计400万元以上未履行，仍将其名下持有的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123.1365万元转让给周某，由周某代缴税款，要求周某将其中，106.7183万元转入张某1的银行账户，部分用于偿还张某1、陈某的债务，剩余部分转给张东青及其亲属的银行账户。同日，张某将其实际所有的由张某2代持的浙江xx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231.5364万元转让给周某，由周某代缴税款，其中79.88318万元用于偿还张某欠周某的债务，117.5万元用于偿还张某欠xx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要求周某将剩余的3.2817万元转入张某1的银行账户。张某未向法院申报，也未用于偿还法院已判决、裁定生效的债务，张某至今未履行上述债务，致使本院判决、裁定的上述债务无法执行。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 3.典型案例—通过第三人收款、委托收款/付款、微信收款、现金收款、票据收款、另行开立账户收款、无偿转让财产的方式隐匿、转移收入

(2020)浙10刑终477号

### 【基本案情】

2014年11月12日，临海市人民法院作出3份判决先后生效。被告人李某、黄某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2018年8月6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对郑某与李某、黄某追偿权纠纷案立案执行。

2016年9月10日，被告人李某使用其女儿李某1身份证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并利用该卡存取款，至2018年年底，该卡累计存款达200多万元，均未用于归还执行款。2017年2月9日，黄某与被告人李某商定后由黄某将该银行卡内存款50000元取出以作他用，未用于归还执行款。2016年9月11日，被告人李某用24万元购买一台二手奥迪轿车，车辆登记在李某1的名下，2018年4月10日将车辆卖掉，得款21万元未用于归还执行款。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4.典型案例—抵押/出租/变卖资产后，转移所得款项或挪作他用

(2019)浙1004刑初775号

###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1日，法院作出(2016)浙1004民初5408号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莫某和周某(另案处理)支付缪某借款200万元及利息。2017年4月28日，被告人莫某与缪某经协商将莫某的银行账户、桂Axxx\*\*雷克萨斯小汽车及其与周某共有的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金川路xx号联发尚筑xx号楼xx单元xx号不动产予以解封。2017年4月，被告人莫某将

冻结的银行账户内的十万元分次转账给缪某。2017年6月份、2018年5月份被告人莫某分别以28.5万元和129万元的价格将其解封后的车辆、不动产转卖给他人，仅将所得款项中的35万元用于归还给缪某，其余款项均挪作他用。缪某在多次催要无果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莫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判决被告人莫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后记

在对台州市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例的深入调研与分析过程中，我们清晰地看到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与严峻性，同时也发现了其中一些值得关注的积极现象。尽管存在部分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情况，但令人欣慰的是，在涉嫌拒执行为被依法追究后，相当比例的被执行人选择了履行判决义务。这一现象反映出法律的威慑力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使当事人回归理性，尊重司法裁判，主动承担起应尽的法律责任，也让我们看到了通过法律手段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希望与成效。

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与努力下，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齐心协力下，“执行难”这一顽疾必将得到更为有效地治理，司法的权威与公信力将得到进一步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也将在每一个具体的案件中得以实现。

供稿：刑事专业委员会 朱艇律师团队